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92號

原告 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福

訴訟代理人 李德豪律師

複代理人 蔣子嫣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翰台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,041,248元(USD\$272,400*29.52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80,695元，茲依同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民事庭 法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盈伸